

元智大學化學工程與材料科學學系 教師評審委員會組織辦法

97.11.20 九十七學年度第 4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7.11.26 九十七學年度第三次院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98.2.18 97 學年度第 5 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修訂通過
109.10.08 - 0 九學年度第二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11.18 - 0 九學年度第二次院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109.12.23 - 0 九學年度第四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修訂通過

- 第一條 依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組織辦法第三條之規定組成化學工程與材料科學學系「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 第二條 本會之職掌如下：
(一) 評審有關教師之聘任、聘期、停聘、解聘及不續聘。
(二) 評審教師之升等、教授研究休假、延長服務。
(三) 評審教師學術研究及著作。
(四) 評議教師違反教師法所訂教師應負之義務。
(五) 教師資遣原因之認定。
(六) 其他依法令應予審(評)議之事項。
- 第三條 本會由系內資深正教授五至七人組成，委員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正教授人數不足五人(含)時，得聘請副教授教師組成之。本會開會時，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由他人代理。
- 第四條 教師如因借調、休假研究、退休、事病假留職留(停)薪或其它事由而長期不在校任職時，不應擔任教評會委員。若上述情形在委員聘期中發生時，遞補程序及名單依辦理遴選委員遴選時，職等與選票列出遞補名單，當有上開情形發生時，即按名單順序遞補之。
- 第五條 本會由系主任為召集人，須有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始得開議。開會時由召集人擔任主席，主席因故不能出席時，由與會委員互選一人擔任主席，遇審理教授級議案時，由教授級委員互選一人擔任主席，主持會議。
- 第六條 本會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由召集人召集，召開臨時會議。審理專任新聘、升等、延長服務、客座教授新(續)聘、六年續聘評量等議案時，應遵守低階不高審的原則。審議教授案時，若教授人數不足五人，由本會提出不足委員數二倍名單，送院教評會主席圈選。審議案件之投票，除停聘、解聘、不續聘案外，其他議案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始得通過。
- 第七條 新聘案之審議程序：
新聘教師先由系務會議對各候選人進行審議，選出適合之人選送校外專家學者審查，審查結果送本會審議，並由委員投票表決。
- 第八條 升等案之審議程序，另依本系教師升等審查辦法辦理。
- 第九條 停聘、解聘、不續聘案之審議程序：
本系專任教師，於應聘服務期間如確有本校教師聘任待遇服務規則第十四條所列各款情形者，應提本會審議，**本會出席委員之同意做成停聘、解聘或不續聘之決議後**，送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其委員出席及出席委員審議通過人數比率，應依教師法之規定辦理。**兼任教師有本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第十四條各款情形之一者，經確認後，得提前解聘。
- 第十條 為確保教師權益，教師如對本會所為之各項決議認為有違法或不當之情形時，得檢附具體資料，依本校申訴程序向「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
-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送院、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